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訴字第5號

原告 許惠英
訴訟代理人 梁基暉律師
被告 黃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10日中山地所二字第1130015205號函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6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2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訴訟繫屬中，更正聲明(一)為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10日中山地所二字第1130015205號函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6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
02 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所有權利應有部分為3分之2，被告
03 為附圖所示編號A之地上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地上物無權占
04 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抗辯：被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所有權利應有部分
07 為9分之1。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6平方公尺地上物為
08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09 ○街00號房屋之一部分，對於上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情
10 形，並不爭執，惟上開地上物並非被告嗣後加建，係繼受前
11 手即母親於70幾年間購買，購買時現況即是如此，伊既為共
12 有人之一，自有權使用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3 駁回。(二)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
16 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
17 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
18 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
19 段、第8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
20 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
21 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
22 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
23 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
24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5 1.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為3
26 分之2，被告為附圖所示編號A地上物之共有權人，附圖所示
27 編號A部分、面積6.6平方公尺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等情，業
28 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等件為
29 證（本院卷第19-23、33、55、71頁），並經本院會同兩造及
30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現場履勘屬實，有本院113年1
31 1月12日勘驗筆錄、現場照片、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107年

01 1月2日平地二字第1060009796號函暨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在
02 卷可考（本院卷第129至144頁），復為被告所不否認，所為
03 主張，堪認為真。

04 2.被告雖抗辯：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自有權使用系爭土
05 地，並非無權占有等語。惟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依被告
06 自承係始於3、40年前，其雖於112年12月14日成為系爭土地
07 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為9分之1，是原告取得系爭土地前
08 顯係無權占有，復於取得系爭土地後，並未舉證有與全體共
09 有人協議管理使用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之證明，既未就附圖
10 所示A部分取得管理使用收益權，難認被告就附圖所示A部分
11 土地為有權占有。

12 3.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訴請被告
13 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66平方
14 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
15 人，應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物上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將
17 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66平方公尺之地
18 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兩造分別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21 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適當金額准許之。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23 條、第392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陳學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書記官 賴恩慧